

基隆市政府補助市級總工會 租金實施計畫

115 年 2 月 10 基府社勞壹字第 1150204687 號簽核實施

一、目的：

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配合辦理勞工教育政策及協助市級總工會（以下稱總工會）會務推展所需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依據年度計畫辦理，未來本府如因財政狀況需調整施政計畫或預算未獲議會通過，即停止本計畫補助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本府核准設立之總工會，設立滿 4 年以上且所屬會員工會家數達 10 家以上者。

（二）3 年內未曾違反工會法第 20 條、第 23 條、24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以各總工會出具經公證之租約實際記載租金補助，最高每月以新台幣 5 萬元；全年 60 萬元為上限，超出部分由各總工會自籌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承租公有房舍之總工會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，一次申請一年租金。承租民間場所之工會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分二次提出申請，一次申請 6 個月租金。

（二）請各總工會依據上開規定時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備齊文件者，除年度經費尚有剩餘或經本府專案簽准核可外，不予受理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領據。
3. 不動產租賃契約。
4. 租用民間會所或勞工教育場所所在地建物及土地等相關資料。
5.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書。
6. 當年度大會會議紀錄(自 116 年度起請於大會中將市府租金補助之金額公告會員代表知悉，所承租之地點須決議通過)及備查函。
7. 本府得視需要，請申請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五、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程序：

- (一)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，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二)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1. 領據應由會計、出納及總工會負責人簽章並蓋工會圖記，補助金額應以大寫金額呈現。
 2. 受補助總工會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（含分行別）名稱與代號、戶名（應與受款人相同）、帳號及統一編號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申請經費補助時，應依第三、四點規定辦理申請程序，不符者不予補助。
- (二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經發現工會所送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、房舍非為工會所租用或其他不符指定用途者，本府不予核給是項經費補助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助 3 年。
- (三)本府得依本計畫，派員實地訪查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會所所在地之房舍租用情形，並得加以稽核。

(四) 受補助之工會申請補助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所提供之租賃契約等相關文件，涉及偽造或不實等情事，除追繳已領款項外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預算籌措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並視實際狀況檢討修正。

